

项目编号: 11501-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北京通术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 (签字):

夏冬伶

审核组员 (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夏冬玲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19.01.01, 29.09.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圆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44798-2025 复杂集成电路设计保证指南、JC/T 2372-2016 集成电路用石英舟、T/JSSSES 16-2021 集成电路行业废硫酸综合利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DB12/046.87-2008 集成电路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计算方法及限额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03日上午至2025年11月0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024年12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变更前：Q: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

变更后：Q: 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3 号楼 1-11 层 7 层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3 号楼 1-11 层 7 层 701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3 号楼 1-11 层 7 层 701 室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销售部/Q8.4.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0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设计和开发控制情况；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公司内审员能力需持续提高，管理层对体系的掌握程度需提高，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顾客满意度 ≥ 90 分；客户投诉次数 ≤ 2 次/年；设计及时率 100%。

根据质量目标统计结果，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份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近一年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年考核一次，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质量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3 号楼 1-11 层 7 层 701 室，现有人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其他人员 10 人。此场所为租赁性质，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出租方：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租赁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主要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和办公经营部门使用。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示波器、直流电源、万用表等。均有检定/校准证书；提供有 200M 双通道数字示波器、300W 直流电源、高精度数字万用表的校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支持性设施：企业无车辆。无食堂。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公司编制了《设计研发控制程序》，对设计和开发规定了流程及控制要求。企业负责人介绍，产品设计开发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需求及市场前景进行设计开发。现场抽完工项目“48VDC 转 12VDC 电源集成电路研制，规格型号：TSC4812ED-120WN”的相关资料。该项目 2025 年 3 月 28 日验收确认，该项目实现的功能供电功能（输入 48V 直流电压，输出 12V 直流电压）、输出纹波控制在 120 mV 以下等。项目设计开发方案上的计划进度明确了设计开发的工作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间、目标等。查见有项目节点。根据客户需求由销售部提出设计开发建议要求，完成此项目收集了市场产品信息、与产品相关的国标、行标等资料。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完成设计输入的评审，评审过程中提出部分技术指标缺乏抓手，指标要做到明确可行，更好地保证质量的问题；经整改完成后进入下一阶段。项目设计开发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主要有设计开发过程的评审、验证、确认等。此过程测试程序编写由外包方河北易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完成设计开发阶段的评审；评审过程中提出建议部分物料增加同性能备选方案，经整改完成后进入下一阶段。样品的生产委外至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完成，同时间对产品进行测试、评审，测试合格，评审过程未提出问题。经客户北京汇鑫安拓科技有限公司试用确认，功能均实现，部分性能指标超预期，非常满意。编制有输出清单，内容包含图纸、工程文件、物料清单、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等。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见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设计项目：直流-48V 通信电源屏研制，规格型号：****-K****-01，该项目 2025 年 6 月 2 日开始进行，该项目实现的功能输出包含交流配电单元、直流配电单元，并实现智能化监控等。项目负责人孟宪彬；该项目根据客户要求研发，项目计划要求在 2026 年 2 月底完成。项目设计开发方案上的计划进度明确了设计开发的工作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间、目标等，查见有项目节点。根据客户需求由销售部提出设计开发建议要求，完成此项目收集了市场产品信息、各分立器件供应商调研、与产品相关的国标、行标等内容等其他资料。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设计输入内容进行评审，评审中提出风扇清理可以优化，增加外侧防尘罩建议，经整改完成后进入下一阶段。目前此项目处于设计开发阶段，下次审核时根据实际情况关注输入评审后续阶段的控制情况。

公司在《设计研发控制程序》中策划了设计变更的管理要求。对于设计评审确认过程的问题，均按设



开发程序要求，进行更改后再次评审确认，合格后方能通过。定型后公司暂未作设计和开发变更。

公司的设计过程基本受控。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情况：公司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内容符合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现场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单，包含了关键物料的采购及外包方的信息，现场抽查供方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易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硅海武林科技有限公司所供产品 CA-IS3062 集成隔离电源、微控制单元（GD32C103CBT6）、PCBA-SMT 贴片、电源监控 CAN 接口电路软硬件设计的供货情况，到货检验均为合格。抽查供方评价时发现，未见对外部供方“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易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硅海武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开具不符合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放行的控制：公司编制了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设计研发控制程序等文件，内容基本符合要求。销售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监视测量资源：示波器、直流电源、万用表等；对销售服务过程，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因企业业务员工在外开拓市场，无坐班要求，审核当日销售部人员贾海洋在办公室，正在跟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协调销售产品事宜，协调内容涉及产品、交付期、价格、服务质量及要求等内容。技术部孟宪彬正在直流-48V 通信电源屏研制项目产品电路图纸内容的设计，依据方案、技术规范等文件进行。业务人员、设计开发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基本符合要求。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自 2024 年审核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服务过程无投诉情况。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需要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于 2025. 5. 23 完成对此过程的确认。该需确认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企业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由企业或加工厂按客户指定地点运送。产品安装主要由甲方自行负责，公司技术人员提供安装指导；有时根据客户需求，偶尔会给予安装。销售产品由物流/快递负责装卸。现场查见有顾客北京数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诺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隆茂科技有限公司对订购的产品芯片（TSM4644M）BGA77、电源集成电路（THC4812ED-120WN）、芯片（TSM4650M）BGA144 的签收情况，分别于 2025. 10. 16、2025. 6. 21、2025. 5. 16 签收。

负责人介绍，产品交付过程中依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顾客处进行交付，由企业或供方对产品严格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交付，顾客在接收时进行验收。售后服务期内，企业提供订单产品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在线、远程或电话技术服务，偶尔不能在线远程解决的问题，由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情况：企业编制并实施了《产品质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为验证产品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对需实施监视和检验的阶段、过程、项目及记录等予以规定。查见公司图纸、进货检验规范、出货检验规范，规定了原材料、成品出厂所有产品的检验方法、标准。现场查见对进货产品 CA-IS3062 集成隔离电源、微控制单元（GD32C103CBT6）、PCBA-SMT 贴片、电源监控 CAN 接口电路软硬件设计、TSM4644M（电源管理芯片）的进货检验记录，分别于 2025. 4. 16、2025. 5. 19、2025. 4. 6、2025. 6. 10、2025. 9. 23 完成检验，检验结论均为合格，基本符合要求。查产品放行授权放行人员的信息，

企业提供质检人员授权书。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负责人讲，近一年来没有客户的重大投诉事件发生。抽市场监督管理抽查记录：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放行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新员工记录意识不强，措施：对新员工进行标准的培训学习，认识记录文件的重要性），企业已于 2025.8.21 完成实施。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控制程序》和《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实际经营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3 号楼 1-11 层 7 层 701 室。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变更为：Q 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1、现场同总经理王吉沟通，其介绍公司体系实施之后的管理评审活动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再次询问其对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不够全面。内审员王劲松、刘玉鑫，通过内审员培训，考核通过。但通过当面交流，对标准的要求及内审的要求等不能回答清楚，自能力存在不足。



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通术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